

宜蘭縣政府第 772 次縣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府 202 會議室

主席：余副縣長聯興

記錄：葉秀敏、彭騰進

出席人員：本府各單位主管、所屬機關主管(如簽到表)。

請假人員：交通處林處長國民、水利資源處陳處長春錦、衛生局劉局長建廷

壹、會議開始

貳、頒獎

頒發本府 107 年第 3 季「團隊服務態度評比」：

第 1 名：文化局(圓滿完成童玩節及國慶晚會活動)

第 2 名：環保局(積極稽查污染)

第 3 名：民政處、社會處、衛生局、消防局(協助辦理普悠瑪火車事故救災工作)

參、報告事項

一、確認第 771 次會議紀錄：無修正意見，紀錄確認備查。

二、確認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各局、處辦理情形：

第 769 次第 2 項，有關新寶元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案，同意移請計畫處列管。另環保局近日裁罰之案件，其後續處理及改善情形，請環保局盤整後向縣長報告，並安排時間至現場會勘。(環保局)一移計畫處列管

三、各局、處重要事項報告：

財政稅務局林局長嘉洋報告：

以下 2 件墊付案，本次縣務會議通過後，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倘案件有急迫性，務必請託議長協助先行同意：

本府暨所屬機關所提墊付案明細表

單位(機關)	辦理項目
農業處	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修正)計畫」經費
交通處	辦理 107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多元推升計畫「旅運分析用公共運輸票證資料格式標準化」經費

余副縣長聯興裁示：

本案通過，請提案單位速送縣議會審議。

肆、討論事項：

一、廢止「宜蘭縣屬各級學校委託私人辦理自治條例」案。(教育處提)

決議：照案通過。

二、修正「宜蘭縣促進民間機構參與重大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一案。(財政稅務局提)

決議：照案通過。

三、訂定「宜蘭縣自辦市地重劃審查收費標準」草案。(地政處提)

決議：照案通過。

伍、主席裁示

余副縣長聯興裁示：

請各主管在準備縣長交接移交相關作業時，應將107年縣長指示應解決問題的作業程序，儘速趕在縣長任期內完成。(各單位)－自行列管

陸、散會：上午8時46分。